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88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  
住所地中国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、2101-2128室、2502室（复式）、国科路80号1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余运所

审 判 员 胡 鑫

审 判 员 顾 勤



书 记 员 于 晔